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校外實習專題成果發表競賽辦法

100.03.03 學術小組委員會訂定
100.03.03 系務會議通過
100.11.24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0.11.24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8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2.03.28 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8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2.10.18 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2.12.24 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8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4.05.2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6.03.16 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7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6.12.07 系務會議通過
108.06.20 學術小組委員會修訂
108.06.2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活動主旨：獎勵優良之校外實習同學，並讓同學與學弟妹相互觀摩其實習成果與心得。
- 二、活動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三、競賽方式：
 - (一) 參與對象：本系學生於競賽該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並由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者，以 10~12 名為原則。
 - (二) 繳交資料：校外實習專題電子檔、簡報投影片電子檔、海報 A1(59.4*84.1cm)電子檔。
 - (三) 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由系主任邀請本系教師或校外人士 4-6 位組成。
 2. 進行方式：參加競賽者依班級座號順序進行 10 分鐘簡報。
 3. 評分標準：內容完整性(30%)、投影片設計(20%)、工作體驗與心得(30%)及口頭發表方式(20%)。
 4. 評審委員依據參加競賽者提供之口頭簡報及投影片進行綜合評分，並從中擇優給予獎勵。
 5. 評審委員須迴避該次競賽其所指導之參加競賽者的評分。
- 四、成果獎勵：
 - 第一名：一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第二名：一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 第三名：一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 佳作：三名：新台幣伍佰元整。(佳作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決議，依參賽規模調整)
- 五、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